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－研究生抵免學分注意事項

- 一、修讀學士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，其成績為 **B-(百分制七十分)**以上且**未列入畢業學分數**內，持有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（所）核准之**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**為限。
- 三、完成【線上申請】後，請列印申請表，連同應繳資料辦理【紙本審核】：
 - * 「修習研究所課程經原校認證申請書」下載路徑：
教務處/教務表單/研究所/特殊事項類

課程類別			應繳資料	備註說明
必選修課程	已畢業	本校畢業生	1. 畢業生歷年成績單正本	請原畢業系所助教於成績單或申請單上核章，並備註欲申請抵免之科目 未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。
			2. 課程大綱	依開課系所規定提供。
		他校畢業生	1. 畢業生歷年成績單正本	
			2. 修習研究所課程經原校認證申請書	請原畢業學校核章確認，欲申請抵免之科目確屬研究所課程、成績達 B-(70分) 以上，且其學分 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。
			3. 課程大綱	依開課系所規定提供。
		已退學	1. 修業證明書正本	若無法提供修業證明書，歷年成績單上應敘明「已退學」
	2. 歷年成績單正本			
3. 課程大綱	依開課系所規定提供。			
教育學分課程			1.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	
			2. 已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	詳細資料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課程組。